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更改所得款用途

茲提述(i)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上市」)；(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淨額」)之用途的狀況更新；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新所得款用途的預期時間表(「2020所得款用途公告」)。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40.2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1.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3%。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7%。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和旅行限制持續，阻礙了集團的擴張計劃，自2020所得款用途公告以來一直沒有使用所得款淨額，且預計各項擴張計劃的實施將進一步被推遲。此外，本集團採取更審慎的方法來評估和實施任何擴張計劃，以保存其資本資源，直到觀察到更明顯的復蘇跡象。考慮到目前的情況，管理層認為利用本公司的現金儲備，為本集團在過去一年錄得收入增長的香港日常業務提供資金，乃對本集團有利，並能減少本集團的外部融資需求以節省利息成本。因此董事會已通過，修訂使用所得款淨額的建議用途及時間表如下：

	如招股章程 所載的估計 所得款淨額 用途 百萬港元	在 2020 所得款 用途公告中 列出的經調整 所得款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本公告日期		建議更改 未動用所 得款淨額 之用途	更新預計 完成日期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於中 國的預製鋼構 件及設備業務	16.0	0.2	0.2	–	–	不適用
購置專用建築機 械及設備及/ 或為其規模擴 張提供部分資 金	13.6	30.3	14.0	16.3	8.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或之前 (附註 1)
就隧道業務於中 國擴張維修及 保養服務	5.5	0.4	0.4	–	–	不適用
就隧道業務於澳 洲擴張維修及 保養服務	–	2.7	2.7	–	–	不適用
就隧道業務於中 國設立四至五 組流動維修及 保養集裝箱	–	1.1	–	1.1	–	不適用
更新本集團位於 香港及新加坡 維修及保養中 心內耗損的設 施及機械	–	1.5	–	1.5	1.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或之前 (附註 2)
一般營運資金	3.9	4.0	4.0	–	9.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或之前
	39.0	40.2	21.3	18.9	18.9	

附註：

1.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8.0 百萬港元之計劃用途及時間表如下：
 - (a) 4.0 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一台反循環鑽機、由分包商生產鋼構件及於我們的香港倉庫完成組裝反循環鑽機，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組裝完成後可用作租賃及／或買賣。
 - (b) 4.0 百萬港元用於向 PTC 購置一至兩台液壓振動錘或類似的建築機械，購置完成時可供租賃及／或買賣。我們預期首台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購置，而第二台則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
2.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1.5 百萬港元用於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為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兩個維修及保養中心內已出現耗損的設施及機械進行翻新。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22 年 3 月 23 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董事會主席）、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網頁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公司網頁 www.mleng.com 刊登。